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 嶺南疍民與地方民眾的經濟和族群關係

詹堅固*

摘要 疍民雖是浮家泛宅，但他們要受地方政府管轄，與當地社會發生千絲萬縷的聯繫，這種關係尤以經濟和族群為突出。疍民與地方民眾的經濟關係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陸地上各種勢豪土棍對疍民的超經濟剝削：佔奪其生產資料，勒逼其為奴僕，對其進行高利貸剝削及其他盤剝勒索。二是疍民與普通民眾既有友好經濟往來，又因爭奪資源常起衝突。族群關係上，疍民被地方民眾當作特殊族群，視其為賤民，對其充滿偏見與歧視；盡力排斥和壓迫他們，禁止其上陸居住。疍民為減輕壓迫、剝削和歧視，採取各種應對辦法，大多數情況是消極應對，逆來順受。

關鍵詞 疍民；地方民眾；經濟盤剝；族群壓迫；消極應對

疍民漂流水上，浮家泛宅，似乎自成一體，好像與當地社會聯繫不大，但這只是人們的一個錯覺。實際上，疍民不能超然獨立於當地社會之外，日常所需的糧食、日用品等需從岸上購買；捕撈的魚要賣給岸上人，這樣才有錢購買生產生活用品；運輸疍戶的貨源、客源也來自岸上。因此，疍民與船隻灣泊地陸上存在非常緊密的聯繫。傳統社會的疍民，受來自政治中心的直接行政影響或是微不足道和支離破碎的，對他們影響最大的應該是當地社會。他們幾乎每天都要與當地民眾打交道，處理各種各樣的社會關係，其中充滿各種矛盾衝突，又在衝突中求得調和與妥協，艱難地生活着。

一、疍民與當地民眾的經濟關係

經濟關係是一切社會的最基本關係，疍民與當地民眾的各種社會關係，都是建立在經濟關係基礎上。疍民與地方民眾的經濟關係主要體現在他們與勢豪土棍、普通民眾兩個方面。

（一）勢豪佔奪疍民的生產資料

目前所見有關疍民與地方民眾關係的史料，很大一部分是敘述地方勢豪採取各種辦法奪取疍民生產資料的，這種情況明代就已經很普遍，爭奪在人多地少的珠江三角洲最為激烈。嘉靖《廣東通志》卷68說疍民的“罾門多為勢豪所奪”，罾門是疍民下罾捕魚之處，勢豪強佔這些地方後，疍民在那裡捕魚就要向他們繳納費用。萬曆《順德縣志》卷3“賦役志”也提到：“夫漁業有浮實，乘潮掇取，若棹艇往來，浮業也。罾門、禾蟲埠之類，實業也。邑中實業盡入豪宗。”周希曜崇禎十三年（1640年）任新安（今深圳、香港）知縣，他治理該縣的十四款條議之一就是“禁豪強以惠漁蛋”：

照得新安，一面負山，三面通海，民間以海為田，以魚為活；各業罾埠，各輸課米，無可混也。乃豪有力者，或倚地利之便，或假宦勢之雄，指一海面，捏兩土名，藉此罾門，截彼魚埠，漫圖影佔，罾網混侵。蛋戶畏焰返棹，漁民懼禍罷罾，是以海洋之利，悉飽豪右之腹。

*詹堅固：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為此，他建議“不許勢豪佔冒侵奪，則漁蛋細民受惠多矣”。¹可見，在明代中後期，地方勢豪奪取水利資源的情況很普遍。

這種現象在清代並未有太大改變。清人屈大均說：“顧禾蟲之埠，蠅蛄之塘，皆為強有力者所奪。以漁課為名，而分畫東西江以據之，貧者不得沾丐餘潤焉。蛋人之蛄笊蝦籃，雖毫末皆有所主。海利雖饒，取於人不能取於天也。”²乾隆元年（1736年），朝廷體恤蛋民生計艱難，免去捕魚小船的稅收及埠租，並將捕魚水面賞給蛋民資生。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地方勢豪霸佔水利資源的行為也沒有停止。乾隆時人羅天尺指出：“禾蟲有埠，多歸豪勢之家。而朝廷新例，水利歸近海蛋民，實無一人沾惠者。皆屯膏之可惡也。”³乾隆八年（1743年）高要縣樹立《魚埠歸蛋民資生告示碑》，也是因蘇謝兩姓土豪冒升河稅，意圖搶奪蛋民賴以資生的魚埠而起。這種企圖為官府所制止，“倘有豪衿地棍，藉稱原主、原佃、海主、港主、埠頭、□坦、寺廟香燈等項名色，欺壓抽阻爭佔等弊，許即指名秉究”⁴。蛋民為得到保障，向官府申請立下此碑，以存永久。此後，高要縣土豪意圖奪取魚埠的圖謀一直沒有停止。1916年，高要縣土豪勾結蛋長欺壓蛋民，中飽私囊，蛋民難以營生，不得不把原來清政府賞給蛋民資生的梅子汛至羚羊峽的七十二魚埠改歸景福圍管理。⁵

地方勢豪佔據水利資源的手段主要是通過向政府納稅，承包某處水面或埠頭，地方官員為保證稅收，往往會對這些包稅行為予以批准。康熙《新安縣志》卷6“田賦志”就說當地的龐成埠“蓋明季，海上採捕魚蝦，船隻甚眾，異棍假借名色，承引開埠，載運鹽斤往海上，以網其利也”。乾隆《新會縣志》卷13“附餘志”也指出：“新邑黠民勢豪，舊有海主、埠主、山主、港主名色，類皆驀越具呈中藏土名處所，一經批准，即盤踞其地私抽利。”勢豪還通過承墾沙田佔據捕魚水面及埠頭，“田歸豪勢，則田畔之水埠，海面之罾門，亦將並而有之”⁶。勢豪佔有這些水面或埠頭往往是膏腴

之地，資源豐富，他們自稱海主、埠主等，這些地方成了他們的私產。蛋民勢單力薄，無力抗爭，或遷徙他方，或向勢豪繳納錢財繼續在此作業，受其額外剝削。

（二）勢豪勒逼蛋民成為其奴僕

勢豪還通過控制蛋民的人身自由，將蛋民變為依附於其的奴僕，對蛋民實行殘酷剝削。其中最殘暴的是粵東海陸豐、惠陽地區的漁奴制度和珠三角的世僕制度。

漁奴制度始於明代初年，漁奴主（又稱漁父、船父或販父）都是陸上勢豪。蛋民因經濟貧困，利用漁父的船隻生產或借漁父錢款無法歸還，其本人及子孫後代都是漁父的船子船孫。有的蛋民則是因為受到陸上人的殘酷欺壓，為求保護，不得已投身地方勢豪，拜其為漁父，遇事由其出面調解。蛋民成為漁奴後，其一切財產及人身自由全歸漁父處置。民國時期，政府對漁奴制度的野蠻就有所披露。1934年，陸豐縣長李節史向廣東省民政廳報告：

碣石、甲子、湖東、金廂等處沿海地方，向在水上居住蛋民，不下二萬戶，迄今猶不能與陸上居民受同等之待遇，且其所受痛苦，更有甚於亡清。揆厥原因，係由地方一般爛惡，素以蛋民為魚肉，故對於蛋戶備施種種之壓迫。查該爛惡對於蛋民，自稱船父，凡蛋戶遇有婚喪祭葬，及生育子女等，悉要納費船父，惟船父之命是聽。其尤甚者，蛋民有妻不能自由同房，蛋民有女不能自由擇配，一任該爛惡之肆意姦污，並且各蛋民日常無事不准上街，上街不准着好鞋，穿好衣服等，種種罪惡，殊難悉數。⁷

另一份廣東省民政廳的檔案也對陸豐縣漁奴制度的由來及殘暴進行介紹：

該縣屬之金廂、碣石、湖東、甲子等區，地處沿海，居民多以捕魚為業。

傳說與歷史

海傍疍戶，自前（清）以來，慘遭壓迫，居於非人之生活地位，其最不平等者為船父制。查船父制之緣起，原由疍民以海為家，自己放棄公權，不求識字，自甘為最下流奴隸牛馬，任由陸居人箝制宰割，陸居人擯疍民為化外，不與通嫁娶，任意箝制糟蹋，過去官廳均不過問，法律亦無予以平等處分，所以疍戶無從保護。不得已利用地方一般土豪強有力者，拜為船父，自己甘為船子，以為憑藉，若遇地痞土棍壓迫過甚時，則請船父為其調解，每年則納數十金，或數百金於船父。其甚者船子欲嫁女娶媳，亦須得船父許可，否則其子女終身不敢嫁娶，或賄賂始允。又船子船艇年久損壞，乏款修造時，設有富商訂明條件，出款修造，船父亦有不許可之權，種種壓迫，罄竹難書，有甚於帝王之於臣妾。⁸

通過這兩份文件，我們可以看出，淪為漁奴的疍民除在經濟上要受漁父的殘酷剝削外，其本人及後代都是漁父的奴隸，失去人身自由。更有甚者，漁奴娶妻要賄賂漁父才獲允許，其妻初夜權屬於漁父，漁父可以任意強姦疍民女子，等等。正如文件指出：“種種罪惡，殊難悉數”“種種壓迫，罄竹難書”，漁奴制度的殘酷令人髮指。

世僕制度與漁奴制度相似，淪為世僕的疍民也失去人身自由，世世代代任由主家驅使。疍民受到嚴重歧視，經濟困苦，歷代政府加於他們身上的賦稅又很沉重，他們無法生活下去，不得已賣身於勢豪，淪為他們的世僕，為主人提供各種勞役。珠江三角洲宗族勢力強大，勢豪勒迫疍民成為世僕較為普遍。

疍民成為世僕似乎宋代已有，南宋《海珠慈度寺記》載：“帥闖又撥疍民邱三、林六兒、郭二兒孫一十餘人，永遠充本寺灑掃之役。”⁹ 疍民子孫永遠為廣州慈度寺服勞役，可見他們已經成了寺廟的世僕。

明代勒逼疍民成為世僕較為普遍，嘉靖《廣東通志》卷 68 載：“近日清查土豪所佔，皆退出，在官造冊。”土豪所佔的就是投靠他們的疍民世僕，政府將他們登記在冊，是為了向其徵稅，以保證財政收入。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的批文《疍民非主家養不許指稱世僕》也指出：“查疍民原係漁民，前明多有投托勢豪以圖存活。”¹⁰

這種情況延至清代沒有改變。清初汪森編寫的《粵西叢載》轉引《容縣志》說疍民“近多投於巨室，巨室亦因而利焉”¹¹。《疍民非主家養不許指稱世僕》客觀反映較多數量疍民世僕的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勢豪地主經常以租佃權為要挾，勒迫疍民成為其世僕，如南海縣扶南鍾氏，規定凡耕種鍾氏族田者，拜山建醮時要供應艇二隻，人夫六名，如有不遵，立即在祠警責。¹²

雍正時曾有對世僕的處理辦法：

有文契可考，未經贖身者，本身及其子孫俱應聽從伊主役使。即已贖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生子孫，仍應存主僕名分。其不在主家所生者，應照旗人開戶之例，豁免為良。至年代久遠，文契無存，不受主家養者，概不得以世僕名之，永行嚴禁。¹³

由於政府只對“不在主家所生”和“不受主家養”兩種情況世僕才給予豁免為良，其他未贖身，或已贖身、但在主家所生者，仍是主家世僕。可見，該處理辦法很不徹底，只有少數世僕獲得自由，大量世僕仍然沒有改變身份。上引乾隆批文《疍民非主家養不許指稱世僕》就是按照此精神來處理廣東疍民世僕問題：“如有將此年遠投靠，並非主家養，久經外出，自行謀生者，概行聽其從民，不許稱世僕，仍行壓賤等因。奉批如詳，通行飭遵。出旂為民之人，各給執照。”政府不許勢豪指稱疍民為世僕者只是非主家養的那些人，珠三角大部分疍民世僕不在此列。因此，直到清

末民初，疍民世僕仍在珠三角存在。如新會梁啓超家鄉茶坑相鄰的小東村人原為疍民，後被梁姓宗族僱傭來開墾沙田，而落戶小東村，不與梁姓通婚，從事卑賤勞動，如為梁姓抬棺材等。¹⁴小東村疍民的世僕身份，直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才獲解放。

（三）勢豪對疍民的高利貸剝削

疍民不得不面對的當地人還有高利貸者。疍民無錢開展生產、修船或繳納漁課時，不得不向高利貸者借貸。疍民一經借貸，就會陷入債務深淵，永遠還不清。明代文獻表明當時疍民受高利貸剝削非常嚴重。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刻印的《惠州府志》卷12“外志”載：“彼蛋長每徵課料，則通同族人稱債主，計日行利，每錢一文，明日二文，又明日四文，雖至百文，猶不能已，於是每每為盜。”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刻印的《惠州府志》卷14“外志”亦云：“蛋長復通悍客舉貸，即一錢計日累百，自鬻不已，質辱妻孥。”嘉靖時人姚虞也說：“蛋戶請貸悍客，易舟傳食，辱及妻女。”¹⁵以上材料所謂的族人、悍客就是陸上高利貸剝削者。疍民貸款後，高利貸利滾利，他們賣掉船隻，賣掉妻子兒女，都無法還清，最後不得不走上當強盜的道路。

另一類高利貸者是魚欄主。疍民捕到的魚獲要向市場發售，魚欄就是其代理商。建國前，疍民與魚欄存在着非常嚴重的依附關係，疍民向魚欄主借錢用於購置漁船、捕魚器具或修船等，借款後，該船所有漁獲永歸該魚欄發售，疍民以賣魚所得償還借款。魚價、傭金等都由魚欄主操縱，疍民不得有半點疑義。由於魚欄主操控價格，又在秤桿上做文章，疍民捕魚旺季所得款項，在償還借款後所剩無幾，待到捕魚淡季，他們又手頭拮据，不得不向魚欄主借款。疍民大多不識字，不懂算數，他們不知道自己到底向魚欄主借了多少錢，也不知已經還了多少錢，反正總是還不清。就這樣，他們陷入了另一個債務深淵。

（四）沙田地主、沙夫和沙匪等對沙田疍民的超經濟剝削和掠奪

明清時期珠三角沙田大規模被圍墾，適於水上生活的疍民很多成為佃農，他們對開發沙田作出重要貢獻。乾嘉時人龍廷槐提到：“邇年農蛋十室九空，海利既並於豪強，魚蝦亦匱於網罟，止有耕種藉支旦夕。有資本者尚可賃田力作，無資本者唯憑傭耕糊口。”¹⁶咸豐《順德縣志》卷6“經政略一”也載當地疍民“生齒日繁，每佃富民沙田”。這裡所講的富民，就是沙田地主或二路地主（向大地主承包沙田後又發包者），他們是農業疍民要面對的剝削者。沙田地主如何剝削農蛋，民國時人曼虹《廣東疍民的生活》曾對此有所描述。地主拿走疍民收成的七至八成。一些地主兼向疍民放高利貸，利息常在三分五分以上，並多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到期不能還本，利息又變成本金。此外，由於沙田商店稀少，地主開設了專門面向疍民的商店，以高出市面數倍的價格向其出售日用品，並以賒賬形式吸引疍民購買。¹⁷農蛋所得本來就少，經此盤剝，所剩無幾，又要舉債。如此往復，始終債務纏身。

沙田疍民還要面對沙夫和沙匪的壓迫和剝削。沙田地廣人稀，賊寇經常出沒，搶割成熟的稻穀，地主為了維護其利益，成立了護沙隊。護沙隊的沙夫受地主控制，在沙田區無惡不作，以欺壓疍民為能事。他們克扣疍民工錢，疍民若交不起租，他們便將疍民所有家當統統掠走。沙匪則是沙田區的土匪惡霸，他們勒索錢財、打家劫捨、綁票、收保護費等等，獨霸一方、作惡多端，其魚肉對象主要是沙田疍民。清人龍廷槐就描寫了沙匪、沙夫盤剝欺壓疍民之事：“迨嘉慶八年，以沙匪吳痕喜、梁應大等糾黨數百，擾害農蛋……沙夫既廢此重本承充，亦係意圖重利，復加以周年夥伴工食，勢必重重克剝，事事舞弊，以取償於農蛋……坐使生齒日繁、胼手胝足之農蛋，日耗弊於群兇而嗷嗷無藉，其事可恨，其勢亦甚可危也。”¹⁸他把沙匪、沙夫比作“群兇”，指出盤剝之可恨，形勢之可危。

傳說與歷史



圖 1. 1858-11-20 《倫敦畫報》登載賣水果的疍家女孩

（五）陸上黑惡勢力對疍民的盤剝勒索

其他陸上地方黑惡勢力、流氓爛仔、胥吏兵痞也以疍民為盤剝勒索對象。他們經常假借收稅，向疍民額外勒索錢財。明代新安縣的“薯蕷餉”，就是不法之徒王日寧等借收稅名義向疍民勒索的。他們還假借埠餉名義，越境開埠，使不需交稅的地方也要交稅，殘害疍民。¹⁹

這種情況在內河也有，康熙《新興縣志》卷 8 “賦役”載：“國初鼠狐侵吞，踞埠奪關，謂其船曰餉，渡曰章程，故漁利屬之奸徒，追呼仍歸蛋戶……是彼奸猾者終以此輩為寄居之鸚，而失業蛋民猶未免為維巢之鵲矣。”道光《高要縣志》卷 21 “列傳二”也說：“無賴遊手視魚艇為困廩，以漁娃為衽席，無敢出一言者。”疍民的勞動果實為奸猾無賴無端佔有。

《廣東碑刻集》收錄有多份清代廣東政府禁止胥吏兵痞對疍民勒索的示諭碑，如《嚴禁濫封民船以安商旅示諭碑》《嚴禁勒設官船私立名色示諭碑》《嚴禁毀碑濫索船戶示諭碑》《嚴禁騷擾勒索蛋民船隻示諭碑》等，每隔一段時間就要重申一次、立塊碑，從中反映了疍民所受勒索的嚴重程度。

另據張壽祺教授研究，民國混亂時期，黑惡勢力在江河上勒收的錢財有行水錢、魚埠錢、寮底錢、看更錢、睇禾錢、麻籬錢、神祇錢、花紙錢、瓜子錢、步頭錢、洗網費、欄口的傭金、禮節費、壯丁費等十多種。²⁰ 粵東碣石區聯防會主席羅道原 1934 年的報告也印證這一點：“竊查職區蛋民，疊被爛惹數十名敲詐，劫財劫色，無所不用其極，稍一不滿其所欲，則加以毆打，毀壞船隻，是以各蛋民畏其凶毒，敢怒而不敢言。”²¹

以上材料顯示，處於社會最底層的疍民在陸上各種勢力的欺壓剝削之下，過着非人的生活，痛苦無法用言語表達。

（六）疍民與普通民眾的經濟往來及糾紛

疍民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最多的還是普通民眾，他們同處一地，朝夕相伴。在經濟活動中，雙方既有密切的經濟聯繫，又因各種糾紛而矛盾重重。

道光《高要縣志》卷 21 “列傳二”所載顯示，當地疍民與普通民眾經濟聯繫較為密切，“每歲春末夏初為魚花節，縣境自羚羊峽以上魚埗八十七，峽以下九十四，有蛋埗，有民埗，民埗則蛋往傭，為撈魚；蛋埗則蛋戶自輸官租，民還為之傭”。但由於疍民處於弱勢地位，這種經濟交往又不平等，“當（蛋戶）赤貧時，壟斷者賤價居之，先與數年值，蛋人得佃價救寒餓不給，於是官賦積欠”。當地豪民乘疍民經濟困難，低價奪取疍民魚苗埠。



圖 2. 1858-2-13《倫敦畫報》登載的珠江上的舢板女

疍民與瀕海百姓生活在同一港灣，彼此之間存在較穩定的經濟關係。嘉靖《香山縣志》卷3“政事志”就說：“自洪武至正統初，法度大行，海隅不聳，每歲泊場與農谷互易，兩得其利，故香山魚鹽為一郡冠。”泊，指河泊所疍民出產的魚，場指鹽場，疍民用魚獲與農民的穀物相互交易，兩相得利。屈大均也提到茭塘疍民與農民互相交換勞動產品情況，“茭

塘之地瀕海，凡朝墟夕市，販夫販婦，各以所捕海鮮連筐而至，疍家之所有，則以錢易之，蛋民之所有，則以米易。”²² 疍民在提供陸上人所需的魚類海鮮方面作出較大貢獻。（圖1）

從事運輸業的疍民也為當地經濟往來作出貢獻。乾隆《增城縣志》卷3“品族”說：“惟增江蛋戶，多以載估貨為業，往來鄰近各邑……

傳說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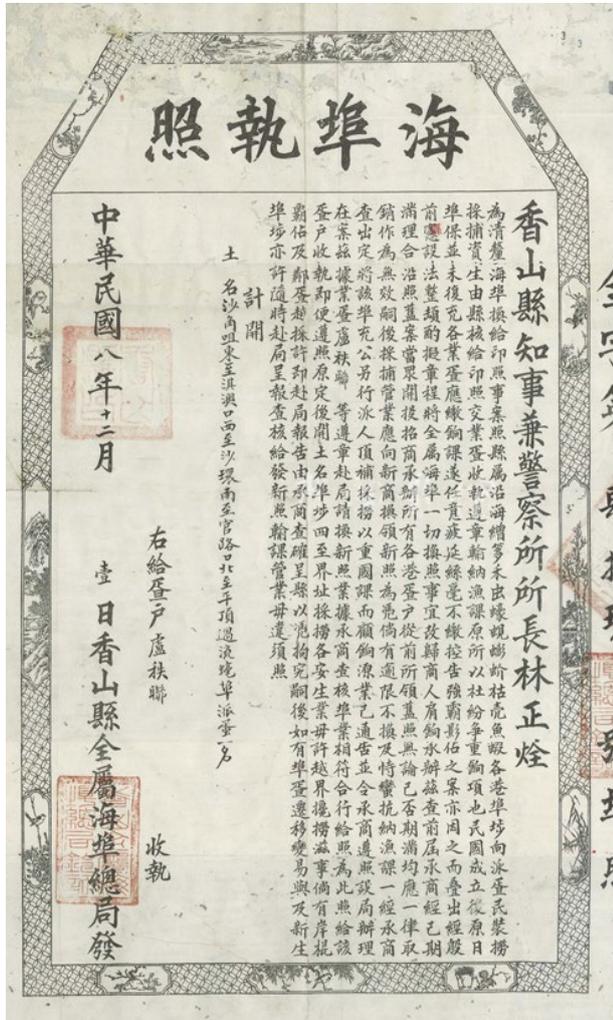


圖3. 1919年香山縣知事兼警察所頒發給疍民的海埠執照，來源於《檔案裡的中山（一）》，中山市檔案局（館）編，2013.12。

凡通淺水處所，上自龍門，下至歸善、博羅，各河口皆其利涉之要津也。”民國《陽春縣志》卷4“經政”也載，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陽春縣蛋民郭振坤等呈稱，民等淺水小扁蛋船，接運往來商販米穀貨物”。疍民為商販運送物資，溝通城鄉經濟。此外，還有疍民從事內河擺渡，也為陸上民眾出行所不可或缺。（圖2）葉顯恩的《明清廣東水運營運組織與地緣關係》一文對明清廣東疍民在短途運輸中的作用有所介紹，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

同時，我們也發現，疍民與當地民眾在爭奪資源上常起衝突。

《盟水齋存牘》是明代崇禎末年顏俊彥於廣州府推官任職期間所撰判語及公牘專集，內有《藉勢侵蛋陳信奇》的判決，說的是陸上人陳信奇等自稱耕農，仗勢侵佔疍民捕撈蝦蜆之處，被判以杖刑，“審得黃勝宗、黃進、鄭嘉福既係納稅蛋民，行縣查冊可據。自應聽其採蜆完課，何物陳信奇、劉鎮江、霍遂湖等，敢於影勢侵佔，使其有虧課剝膚之控也。法應重究，姑杖陳信奇、霍遂湖以觀其後，如再不悛，重創之未晚耳。並請憲批行縣，給示永禁，以杜紛紜。”²³ 疍民官司勝訴了，但從中可見陸上人一刻也沒有停止爭奪疍民的水利資源。

康乾時人張渠在廣東做官時，發現疍民汛期下笊撈魚苗，危害到圍基安全，與岸上人起衝突，“高要首受西漲。西漲來時，九江蛋民下笊取魚苗。笊必傍基，漲至圍基衝險，彼且利己不顧。農人病之，呈歸土著。官給帖佃，以其餉輸庫，儲修基之用。”²⁴ 官府採用向疍民收稅的辦法來解決矛盾，將錢儲存起來，作為修圍基的費用。

現存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一份1737年廣東省布政使司處理疍民開發海口權利的法律文書規定：

政府建議……海濱所有埠頭都要詳細查明。如聲稱擁有埠頭之人能提供蓋章的買賣憑證和稅收單據，水灣則仍歸其所有。不能證明水灣所有人的，要登記下來，交由當地蛋民管理。如果那裡沒有蛋民，則歸近水村民集體所有。²⁵

政府作此規定，客觀上表明陸上民戶與疍民存在着許多土地權屬爭端，它牽涉到哪些地方疍民可以捕撈的問題。（圖3）

從後來的司法實踐看，該條例被付諸實施。乾隆《新會縣志》卷13“附餘志”記載兩起疍

民與岸上人爭奪海利資源的訴訟：①疍民與田主為爭奪禾蟲而鬥毆爭訟，“乾隆元年奉豁各埠租，議以禾蟲埠歸田主管。三年又議歸蛋民管，各在案。惟田戶以同嗜之物，產自己田衝竇間，往往置箔遮攔，不使外出。各蛋民又以奉行歸蛋，分佔衝路，見禾蟲稀少，或拔柵斬箔，踐踏田禾，以致扭結鬥毆，訟端滋起。”當局這樣判決：“將近海及河邊有蟲處所，悉歸蛋；其挨田小汊及田中衝洛、溝塹、沙灘所有禾蟲仍歸之民”。②陸上人陳仕開等向藩司冒稱自己擁有蠔殼埠，申請禁止疍民採撈蠔殼，意圖壟斷採撈。政府判決：“民間沙坦，即藉坦邊枯殼築砌，以防崩陷，任人挖取，將害成業，是宜禁止。至於內河外海無礙處所，原當聽無業蛋民採取為活，不得阻撓”。由於雍乾時期政府對疍民的經濟利益比較注意保護，注意詳加區別，關照衝突雙方利益，判決比較合理。這都是按上述 1737 年條例執行。

光緒《廣州府志》卷 13 “輿地略五” 又記載了順德桂畔海因為疍民盜挖河底蠔殼，以致污染水源，附近村民與之衝突，“蛋民往往盜挖。兩岸遊手者，利其賄，輒與為勾連。撈出即市於灰爐，熾火煨為蠔灰，為圻墘牆瓦之用。流通廣則採挖多，水腥濁遂不可入口，而爭毆攘奪之事亦出其中。”最後由官府出面制止。

此類例子仍有很多，說明疍民與當地居民的經濟衝突具有普遍性。

值得一提的是，在岸上人欺壓剝削普通疍民的過程中，疍民中有勢力者往往與岸上人沆瀣一氣，漁利疍民下層民眾。前引惠州府聯合陸上高利貸者放貸的蛋長，高要縣勾結土豪中飽私囊的蛋長，就是這一類。此外，方志中提到的“狡蛋”“黠蛋”也是這類黑惡勢力。康熙《新興縣志》卷 8 “賦役” 載：“一二狡蛋，背眾私勾，專享其利，遂令無依餘蛋，顛連如故，失業如故，含淒而忘，復又如故。”乾隆《新會縣志》卷 13 “附餘志” 也講：“黠蛋具呈攤徵時，每於詞中陰伏現在某處採捕字樣，其實該處原非其業，一經批准，即藉以鉗制同類，

自居埠主，議此議租，岸奸從中分肥。”從中可以看出，“狡蛋”“黠蛋”為謀取利益，與“岸奸”狼狽為奸，結成了利益共同體，損害其他疍民利益。

二、疍民與當地民眾的族群衝突

自疍民被當作一特殊族群以後，陸上民眾對其充滿偏見與歧視，盡力排斥他們，壓迫他們。時間越往後，這種歧視與壓迫就越嚴重。雍正帝開豁疍民的上諭就提到疍民與當地人的族群衝突非常嚴重：“粵民視蜑戶為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躅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憫惻。蜑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處，且彼輸納魚課，與齊民一體，安得因地積習強為區別，而使之飄蕩靡寧乎？”²⁶連皇帝都憐憫疍民受人欺壓的悲慘處境。（圖 4）

民國時疍民所受各地土豪劣紳的壓迫仍很嚴重，從廣東民政廳《嚴禁壓迫疍民惡習》訓令就可知道疍民的悲慘程度，“疍民多有被人壓迫，疍民船隻不得泊岸，遇喜慶事不許穿着鞋襪長衫，有病不准延醫診治，死亡不准抬棺柩上岸，娶妻不得張燈結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²⁷。具體體現在：

（一）疍民被當成外地人，禁止在陸上生活

自宋代起，疍民已被陸上人當成非我族類。“蜑家”稱謂就是族群分類形成的證明。宋人著作多次提到“蜑家”名稱，如《嶺外代答》云：“蜑家自云……珠熟之年，蜑家不善為價。”²⁸《輿地紀勝》也記：“（梅州）蜑家。蜑家即江淮所謂魚蠻子”，“（瓊州）蜑家。圖經云，蜑戶，以船為生，居無室廬，專以捕魚為贍。”²⁹嘉靖《廣東通志》卷 68 也講到“齊民則目為蜑家”。所謂家，是指經營某種行業的人家或有某種身份的人家，是族群分類的稱謂。後世的“土家”“客家”等稱呼也屬於這一類型，“土家”意為“本地人”，“客家”則意為“外來人”。疍家稱呼只有較多的北方人移居到嶺南地區以後才出現。

傳說與歷史



• 1249 •

圖 4. 雍正皇帝開豁蜆戶上諭

陸上人定居後，常以本地人自居，並結成強大的宗族勢力排斥外人。他們認為疍民的活動區域在水上，不在陸上，是陸地上的外地人。科大衛指出，外地人與本地人之分，在於入住權之有無，即在指定疆域內享用公共資源的權利，包括開發尚未屬於任何人的土地、在荒地上建屋、在山腳拾柴火、從河流或海邊捕撈、進入集市、死後埋葬在村落附近的土地的權利。並不是住在同一村落的人都具有這些權利，這些權利是祖上遺傳下來的。³⁰ 疍民既然被看成外地人，他們也就不具有上述陸地權利，因此，當地民眾極力阻止疍民上岸居住。前引雍正上諭就提到當地人“不容（疍民）登岸居住”。雍正《廣東通志》卷 57 “嶺蠻”也說：“土人目為蛋家，不與通婚，亦不許陸居。”儘管雍

正上諭賦予疍民上岸居住的權利，但由於陸上人的百般阻撓，疍民能夠登陸居住者不多。如乾隆《增城縣志》卷 3 “品族”說當地疍民“亦未有登岸里居者”。

疍民除了不能在岸上居住外，其子弟也不能在岸上讀書。例如，香港新界汀角村內的關帝廟有塊《重修本廟題助碑》，立於乾隆五十年（1785 年），石碑記載捐款者的姓名與數目，最後一行寫到：“碑內無名，子孫永遠不得在此讀書。”從文字上解讀，看不出任何排斥疍民的意思，只要沒有捐款者，不論何人，其子孫皆不得在此廟讀書，可謂一視同仁。但是，從該廟同時立的另外一塊《題助客碑》上，我們就能看出該社區如何排斥疍民。一些疍民為

重修關帝廟也捐了款，一些以“罷船”名義登記，一些以個人名義，如葉德貴、溫德榮罷船捐“花邊三員”（即三個銀元），李郁芳、梁煥邦罷船捐“花邊二員”，比起《重修本廟題助碑》內的大部分人要捐得多。但是，不管疍民捐款多少，他們的名字只能刻到《題助客碑》上，相對於《重修本廟題助碑》上的本地人，他們仍然是“客”，子孫永遠不得在關帝廟內讀書。³¹

此外，疍民在岸上拾柴火、埋葬死人、汲取淡水等都可能被禁止，除非交納一筆費用給當地土地所有者。

（二）陸上人歧視疍民，視其為賤民

陸上人歧視疍民是族群衝突的另一個表現，且這種歧視非常普遍與嚴重，甚至長期將疍民當作賤民對待。

把疍民當作賤民是當地民眾的創造。我們發現，在乾隆以前的官方文件裡，都沒有正式規定疍民為賤民。宋代政府更多把疍民當作蠻夷；元代只把採珠疍戶單獨開列，稱為烏蜆戶，他們成為民戶要政府批准，其他疍戶仍被視為蠻夷。明政府按職業進行編戶，疍戶與民戶不同，疍戶業漁，民戶耕種，不相混淆。或許正是如此，陸上民戶認為自己比疍戶高一等，逐漸排斥疍民，將其視為賤民。雍正帝開豁疍民的上諭說疍民“本屬良民”，只是“粵民視蜆戶為卑賤之流”，賤視疍民是“地方積習強為區別”的結果。這也證明此前官府一直沒有將疍民當作賤民。地方志記載也顯示，把疍民當作賤民是地方百姓的行為。光緒《嘉應州志》卷13“食貨”云：“土人賤之，彼亦自賤，不列於齊民。”民國《陸豐縣鄉土志》第12章也載：“居民賤之，弗與聯婚。”

因應地方百姓視疍民為賤民的事實，乾隆時官府正式將疍民當作賤民對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清政府規定疍戶等人應試報捐，必須“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

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但“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倖出身”。³²官府將疍戶與樂戶、惰民、丐戶等賤民同等對待，這時官府認定疍民所從事的是“猥業”，或許與當時珠江、韓江等地不少疍婦從事娼妓有關。

陸上人對疍民的歧視十分嚴重，壓迫得疍民喘不過氣來。

陸上人給予疍民各種歧視性的稱呼。珠三角地區陸上人一般辱罵疍民為“疍家佬”“疍家婆”，這種稱呼是疍民特別痛恨的。有的稱他們為“獺家”，屈大均說：“廣人謂蛋家，男曰獺公，婦曰獺婆，以其能入水取魚也”，“今止名曰獺家。女為獺而男為龍，以其皆非人類也”。³³疍民善於游水捕魚，陸上人把他們比喻成“獺”，當成動物。沙田區陸上人有稱疍民為“紅腳雞”，因為從事農業的疍民，雙腳終年泡在水裡，變成了赭紅色。粵東陸上人稱疍民為“後船仔”“死翹尾”“四行仔”（五行缺土）等。各地對疍民的歧視性稱呼不一而足。

陸上人在婚姻上排斥疍民，不與他們結婚。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18“風俗”說博羅“江居蛋民，言語不通，以魚為業，其土著之民不與結婚”。嘉靖《廣東通志》卷68“外志五”也說，潮州疍人“不通土人婚姻”。俞蛟也說潮州疍戶“惟麥、濮、蘇、吳、何、顧、曾七姓，以舟為家，互相配偶，人皆賤之”³⁴。上述不同時代、不同地點的記載都明確說疍民是自相婚配，不與陸上人通婚。通婚情況反映群體間的社會距離，可見，陸上人與疍民的認同程度很低。

陸上人為了表示區別，對疍民的裝束也有規定。如不許穿綢布，這是陸上紳士的特權。有些地方甚至將其擴大到上岸不許穿新衣服，不許穿長衫，不許穿鞋等。粵東陸上人規定疍民婦女要穿兩色衫。陽江地區疍民頭頂中間頭髮要被剃成一個“十”字，以資區別。³⁵無理

傳說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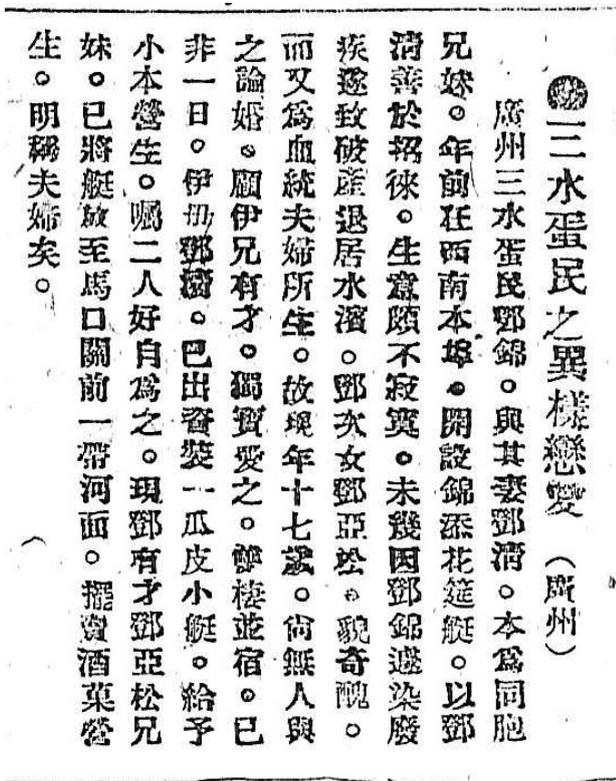


圖 5. 《民國日報》1923 年 1 月 12 日惡意登載的“三水蛋民之異樣戀愛”

規定多種多樣，疍民如有違反，輕則辱罵，重則毆打。

過去縉紳之家、一般百姓分別在農曆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祭灶神，陸上人歧視疍民，不准他們臘月二十四日祭灶，要在官家、陸上平民之後的二十五日祭灶，俗稱“官三民四疍家五”。廣東、福建都有這種習俗。疍民即使是祭拜神仙，也要受壓迫排斥，要屈居人後，不得捷足先登。

疍民即使做了官，仍不為地方社會接受。順德容奇民間有“村頭總督，村尾提督”的故事。“村尾提督”指吳全美，他原為疍民，太平天國戰爭年代，以軍功擢升福建、廣東水師提督，曾受清朝廷御賜黃馬褂。他於升任水師提督時，曾到容奇夏基吳家祠祭祖，當時大排筵席，喧鬧一時。但當席散回船，參加飲宴者

紛紛脫下鞋襪，丟棄地面而去。附近村民檢獲遺鞋棄履有數大籮，傳為笑柄。因夏基位於容奇的尾段，故有村尾提督之稱。³⁶ 吳全美雖然做了大官，但當地人並不認同他，民間故事對於疍民的歧視揶揄一覽無遺。

民間百姓的消遣讀物也以歧視疍民為樂事，書中字裡行間常充斥着對疍民的鄙視。如民國出版的作者為“中山客”的小說《太師梁儲》就提到，有人以為梁儲是蛋家仔，不是廣東人，“中山客”說：“梁老儲的上五代，講得有頭有路，有名有姓，你話佢蛋家，真係冤枉”，可見不少人不承認疍民是廣東人。民國時廣州出版的報紙，提到疍民時也多語帶輕蔑，如《國華報》1931年5月26日和9月19日便分別有“蛋民仇孝：攻打四方城失敗，無端將老母難為”和“蛋婦深夜偷漢之敗露”等報道。《越華報》1932年6月26日亦有“蛋民串擄之宜防”的報道。³⁷ (圖 5)

三、疍民對壓迫歧視的應對及效果

疍民為減輕壓迫、剝削和歧視，採取各種應對辦法，大多數是消極應對，效果不好。

疍民大多經濟貧困，流動性大，宗族意識薄弱，缺少社會精英，群體缺乏組織，對於各種無理壓迫剝削，他們往往是退縮忍讓，正如雍正上諭提到的“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乾隆《梧州府志》卷8“田賦志一”亦云：“瀕河者曰魚蟹，操舟獵魚為業，與人無爭。”民國《藤山志》卷10“叢錄”也說：“無賴之徒任意欺凌，而彼則呼救無門，只得忍受。”他們十分害怕官府和勢豪，很少將爭端訴至官府，崇禎《肇慶府志》卷24“外志”說他們“性畏見官豪右，有訟之者則飄竄不出”；道光《廣東通志》卷93“輿地略十一”也說疍民“詞訟簡稀”。這助長了陸上民眾對疍民的欺凌和壓迫。

面對陸上人的經濟壓迫，他們一般選擇逆來順受，在無法忍受時會選擇逃亡，逃到偏僻

的地方找生活。嘉靖《惠州府志》卷14“外志”說當地疍民“尤艱窘，衣不蔽膚，狹河隻艇，得魚不易一飽，故流徙失業者過半”。崇禎《興寧縣志》卷6“雜記”說當地原有四百多隻蛋船，“後為管船總甲橫騙，各徙別地，今僅存四十餘隻”。一些疍民選擇投靠地方勢豪求其庇護，殊不知陷入了另一個深淵，有的淪為船子船孫，有的淪為世僕，失去了人身自由。即使不是這樣，他們也會成為勢豪的寄生對象。如梅縣內河疍民，“投諸大家求庇，各里大家乃以秋夏稅糧寄南廂，日久弊生，所寄糧悉蛋人完納，於是蛋人受代賦之累”³⁸，疍民落入圈套替大戶納稅。

當然，當政府注意保護疍民民生時，疍民也有將經濟糾紛訴至官府的。《盟水齋存牘》之《藉勢侵蛋陳信奇》就記錄了疍民黃勝宗等人向官府控告陳信奇侵害了他們的經濟利益，官府判決陳信奇杖刑。自雍正、乾隆注意保護疍民生後，疍民到官府告狀情況稍多，前引新會縣疍民與岸上人爭奪禾蟲埠、蠔殼埠的官司，疍民控告胥吏兵痞勒索的官司就是例子。但這種情況畢竟是少數，大多數疍民面對侵害手足無措，自認倒霉。

一些疍民採用登陸落籍方式來改變身份。這種情況在中國古代一直存在。正德《瓊台志》卷7“風俗”載崖州疍民“或種山園，置產，自相婚娶，養牛耕種”。屈大均說：“有居陸成村者，廣城西周墩、林墩是也。”³⁹他們一般選擇陸上宗族勢力較弱的地方上岸居住。自雍正帝開豁疍民上諭賦予他們上岸居住權後，這種情況進一步增加。他們經過一定程序，登記到陸上里甲，成了陸地居民。雖然部分疍民登岸入了民籍，但在其他陸上居民眼裡，他們仍然是疍民，因為陸地居民很容易就辨認出哪些地方的居民過去是疍民。屈大均就指出當時疍民居住的村落是廣州城西邊的周墩、林墩。建國初的調查顯示，疍民即使在陸地居住很長時間了，他們在居住地仍遭受歧視。如順德大良鎮有個叫十二畝的村子，人們對其另眼相看，成為特殊地區，別的村子都不許十二畝村民搬

到他們的村子裡住，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土改時，仍各自成立村民小組，涇渭分明。⁴⁰直到上世紀八九十年代，蕭鳳霞等人在珠江三角洲的田野調查時發現，江門市潮連鄉大族居民反復強調說，潮連島南端某個宗族社群原來是蛋家。⁴¹

一些疍民則打算通過文化手段改變自己的身份。

疍民為了擺脫歧視，也建祠堂、修族譜，順德就有許多當地同姓疍民集資興建的合族祠。一些人則通過賄賂手段與岸上同姓人互認同族，加入岸上人的族譜。光緒《四會縣志》編一就載當地疍民“致富饒而賄同姓土著”。《香山鄉土志》卷5也說：“自是泛宅浮家之輩且有更易姓氏，以自附於大族”。但是，當地人能很清楚地將疍民的同姓祠堂、族譜分別開來。如順德疍民雖有祠堂，仍舊被稱為“蛋家佬”，他們把住在順德弼教村外的梁姓疍民稱為“龜窩梁”。陽江頓鉢村人與疍民同姓張，卻不認其為同宗，總罵張姓疍民為“蛋家張”“長尾張”，說他們原來姓“章”，後才偷偷改姓“張”。⁴²

一些疍民還附會自己先祖曾是漢族名門大族。如疍民常自稱自己為范蠡的子孫。羅香林、陳序經都指出其說乃附會之詞。羅香林說：“此蓋因范氏曾與西施隱居五湖，度其水上生活，故蛋民乃得取而附會之也。”⁴³陳序經則講：“俗人徒見《史記》所載乘舟浮海，遂以為與疍民有關係，而演出疍民乃范蠡之後裔，殊不知這裡所說不過是乘舟赴齊而從事耕畜，並非水居。”⁴⁴有的聲稱祖先來自南雄珠璣巷的“中原衣冠”，或是來自陸上的官宦大族，後來在陸上呆不下去了，才跑到水上去生活。這些策略，都只是希望不要歧視他們。

另一個轉變身份的有效手段就是參加科舉考試及捐官。少數疍民取得了成功。如明代霍韜、袁崇煥的祖上按地方上的定義都算疍民，在他們當了大官後，再也沒人提他們的出身問

傳說與歷史

題了。嘉靖《廣東通志》卷 68 也說：“廣中近年亦漸知書，或登陸附籍，與良民同編，亦有取科第者矣”，疍民也有科舉中試者。康熙《番禺縣志》卷 20 “雜記”載當地疍民“間有登賢書矣”，後世稱鄉試考中為“登賢書”。康熙《臨高縣志》卷 2 “疆域志”也說當地疍民“近亦有讀書，列庠士者”，庠士指在學生員，明清時秀才的別稱。

隨着社會對疍民歧視的加深，疍民參加科舉考試或捐官越來越難。其中最大的阻礙就是乾隆三十六年條例，疍民要向官府報告改業後四世，本人及親屬身家清白才能應試或捐官。參加應試或捐官者還要當地人的擔保。一些疍民富裕了，想參加考試，但若無人擔保，也不能進行。民國《番禺縣志》卷 24 “人物志七”記載咸豐同治時人簡作儒是府學廩生，“有蛋籍某以多金賂求認保應考縣府試，嚴卻之”。有些疍民雖然經濟富裕了，當地人還是看不起他們。《粵東成案初編》載有一份 1825 年的判例，該判例的法令原則在標題中已經表達出來：“蛋戶子孫於改業三世後報捐監生，惟其姊妹尚與蛋戶為姻，仍斥革擬杖。”說的是原新會縣蛋戶梁進榮雖祖上改業三代，但未報官府備案，他報捐監生的擔保人是假的，且他的姊妹還與蛋戶結婚。當地生員陳善本等人知道後向官府告發。官府認定他的身份仍舊是蛋戶，報捐屬於違例，被革去功名，處以杖刑。此案例最意味深長的是判決不僅僅依據疍民作假，而且依據他登岸後改業並無報官，其姊妹仍與蛋戶聯姻。當地人的告發也說明疍民即使在陸上居住很久，他的身份地位仍得不到鄰居和官方認可，其融入陸地社會的狀況仍不穩定。⁴⁵正如民國《香山縣鄉土志》卷 5 所指出：“蓋粵人縣界素嚴，常有攻訐冒籍之案，若考試准其匯取，則畛域不泯而自泯矣。”疍民科考或捐官常遭攻訐，可見疍民與當地人界限很深。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等外國教會在中國取得較大勢力。屢遭欺凌的疍民為了得到其庇護，轉而信仰基督教等，以教友身份作為護身符。如清末民初，廣州、梧州、韶關等地都有水上

福音船專門向疍民傳教。疍民對外國宗教並不了解，信仰它是功利性的無奈選擇。

陸上人對疍民壓迫非常殘酷，一旦有機會，疍民就會加以報復。咸豐年間，珠三角爆發紅巾之亂，一些陸地居民被疍民所殺，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就提到陸地居民“不與（疍民）登陸，相待甚酷，以是積年怨憤郁結於中，一旦揭竿而起，聲勢極為浩大”⁴⁶。

總之，疍民與地方民眾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其中充滿各種矛盾衝突，又在衝突中求得妥協。經濟上，疍民在提供陸上人所需的魚類海鮮方面作出較大貢獻，從事運輸業的疍民也為當地經濟往來作出貢獻。但是，當地勢豪、高利貸者、魚欄主、沙田地主、各種黑惡勢力等對疍民實行敲骨吸髓的剝削，經濟壓迫十分殘酷。疍民與當地民眾的族群衝突也非常嚴重，陸上民眾對疍民充滿偏見與歧視，禁止疍民在陸上生活，視其為賤民，盡力排斥他們，壓迫他們，兩者心理上的距離很大。地方民眾對疍民的這種排斥，本質上是為了消弭來自疍民的各種競爭，把他們固定在低下等級，以更好地對他們加以剝削和壓迫。疍民為減輕壓迫、剝削和歧視，採取各種應對辦法，大多數情況是消極應對，逆來順受。

附：本文是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三五”規劃 2018 年學科共建項目“嶺南疍民與海上絲綢之路研究（960-1911）”（編號 GD18Xls03）的成果。

註釋：

- [清]靳文謨修，鄧文蔚纂：《新安縣志》卷12，藝文志，康熙二十七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133-134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4，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395頁。
- [清]羅天尺：《五山志林》卷7，禾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136頁。
- [清]顧彝：《魚埠歸蛋民資生告示碑》，載譚棟華等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64頁。
- 潘祖榮：《七十二魚埠撥歸景福圖告示碑》，載《端州文史資料》，水利專輯，1990年，第98-100頁。
- [明]鄧遷修，黃佐纂：《香山縣志》卷3，政事志，嘉靖二十七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45頁。
- 廣東省民政廳：《核准嚴懲勒詐蛋民之爛蕙》，《廣東省政府公報》第266期，1934年，第33-34頁。
- 轉引自郎擎霄：《中國南方民族源流考》，《東方雜誌》第30卷第1號，1933年，第93-94頁。
- [南宋]釋鑑義：《海珠慈度寺記》，見李仲偉等編著：《廣州寺庵碑銘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9頁。
- 清佚名輯《蛋民非主家養不許指稱世僕》，見《粵東例案》抄本第三冊，藏中山圖書館地方文獻館。
- [清]汪森編，黃振中等校註：《粵西叢載校註》，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1036頁。
- 南海《扶南鍾氏族譜》卷1，凡例。轉引自黃淑娉、龔佩華：《廣東世僕制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3頁。
-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56，雍正五年四月癸丑，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864頁。
- 黃淑娉、龔佩華：《廣東世僕制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3頁。
- [明]姚虞：《嶺海輿圖》，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7頁。
- [清]龍廷槐：《敬學軒文集》卷12，擬照舊雇募守沙議，載楊健主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94頁。
- 參考曼虹：《廣東蛋民的生活》，載曼虹：《東西南北》，上海：中國文化協社，1938年，第48-49頁。
- [清]龍廷槐：《敬學軒文集》卷12，擬照舊雇募守沙議，載楊健主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第1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94頁。
- [清]靳文謨修，鄧文蔚纂：《新安縣志》卷6，田賦志，康熙二十七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85頁。
- 張壽祺：《蛋家人》，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第138-150頁。
- 廣東省民政廳：《核准嚴懲勒詐蛋民之爛蕙》，第33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5頁。
-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699頁。
- [清]張渠撰，程明校點：《粵東聞見錄》，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2頁。
- 本段並非原文，是從Ye xian'en, *Notes on the Territorial Connections of the Dan* 翻譯出大意，該文載David Faure,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85-86. 原件藏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檔案目錄：《清代廣東檔案錄》，標題：商船、渡船、關稅。
-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1，雍正七年五月壬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79頁。
- 廣東省民政廳：《嚴禁壓迫蛋民惡習》，《廣東省政府公報》第265期，1934年，第73頁。
- [南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59頁。
- [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02“梅州”，卷124“瓊州”，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第826、938頁。
- 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頁。
- 科大衛等編：《香港碑銘匯編》（第1冊），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年，第45-47頁。另參考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56頁。
- [清]素爾訥等纂修，霍有明等校註：《欽定學政全書》卷31，區別流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19頁。
- 廣東省民政廳：《核准嚴懲勒詐蛋民之爛蕙》，第33頁。
- [清]俞蛟：《夢廠雜著》卷10，潮嘉風月·潮嘉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82頁。
- 參見吳家柱：《兩陽蛋民的生活與歌謠》，《民俗》1936年第1期，第214頁。
- 彭鐵生：《村頭總督，村尾提督》，載容奇文史採編組編：《榕蔭》（5），內部刊物，1993年，第13-14頁。
- 參見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第64-65頁。
- [清]吳宗焯修，溫仲和纂：《嘉應州志》卷13，食貨，光緒二十七年刻本，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206頁。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8，舟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86頁。

傳說與歷史

40. 廣東省民族研究所編：《廣東疍民社會調查》，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6頁。
41.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疍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3頁。
42. 廣東省民族研究所編：《廣東疍民社會調查》，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9、17頁。
43. 羅香林：《蛋家》，《民俗》第76期，1929年，第4頁。
44. 陳序經：《疍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第28頁。
45. 參考 Ye xian' en, *Notes on the Territorial Connections of the Dan*, pp.87-88.
46.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卷26，《紅巾之亂》。轉引自譚棣華：《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第155頁。



